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邀請或要約之一部分。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1) 配售現有股份 及 (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 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成買方按配售價購買合共15,000,000股銷售股份；(b) 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代理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惟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任何變動，則銷售股份相當於(a) 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1%；及(b) 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約1.30%。

銷售股份承配人將僅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釐定。據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將不會配售任何銷售股份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並非獨立於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每股股份配售價為13.68港元，較(a)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4.10港元折讓約2.98%；(b)於最後五(5)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14港元折讓約3.25%；及(c)於最後十(1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22港元溢價約3.48%。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相關上市批准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獲撤銷）；及(b)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i)約162,3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攝像頭模組產能擴張等所需的資本開支；及(ii)約40,6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會根據其所載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賣方；及
(3)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a)賣方已委任配售代理，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的配售代理人，按盡力基準促成買方按配售價購買銷售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代理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惟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

賣方為一間由何寧寧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752,49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86%）中擁有權益。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a)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獨立於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

配售事項

銷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任何變動，則銷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1%；及(b)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約1.30%。

銷售股份的權利

銷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索償、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但將享有交易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交易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

銷售股份的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將僅由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釐定。就配售代理所知，彼等將不會配售任何銷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並非獨立於賣方或與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任何本集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每股股份配售價為13.68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4.10港元折讓約2.98%；
- (b) 於最後五(5)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4.14港元折讓約3.25%；及
- (c) 於最後十(10)個交易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3.22港元溢價約3.4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照股份現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佣金及開支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不超過等同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金額的1%。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承擔由賣方就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完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成本及開支將自賣方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應付的總認購價中扣除，惟以賣方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經支付的金額為限。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及持有之銷售股份；
- (ii) 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本公司已向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提供配售代理證書，其中確認本公司作出之若干聲明及保證之準確性及確認本公司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履行將予以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iii) 於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前，賣方已以信納的形式向配售代理提供批准(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及(ii)訂立及履行本協議項下賣方的責任的賣方董事會決議案證明副本。

配售代理有權在本公告下文「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一段所述的若干情況下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認購股份，其數目將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任何變動，則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1%；及(b)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約1.30%。

認購股份，按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計算，總面值為150,000港元及按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4.10港元計算，市值為211,5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擔保權益、產權負擔及不利索償，但於悉數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時，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認購事項當日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8,381,08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董事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並無行使彼等權利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及將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三十(30)日並未購回任何股份。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與配售價每股13.68港元相同。扣除賣方產生及將由本公司承擔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其他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後，認購事項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3.53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相關上市及批准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獲撤銷）；及
- (b) 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第14日（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事項須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當天完成。倘認購事項於其後完成，其將構成上市規則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外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即除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禁售承諾

本公司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成，自截止日期起90天期間，除認購股份外，以及根據(1)因行使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或(2)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替代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本公司將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與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或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與上述(a)項描述的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應的交易或落實有關交易；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a)項或(b)項描述的交易或落實任何交易，

惟事先獲得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賣方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自截止日期起90天期間內，其不會並將促成任何其代名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以及與其相關的信託（無論個別或共同及直接或間接）不會：

- (a) 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股權或合同以出售、授出任何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由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任何相關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與上述任何股份或權益大致相若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轉讓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
不論上述(a)項或(b)項描述的任何交易均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方式進行結算（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
- (c) 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落實上述任何交易，
惟事先獲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則除外。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配售代理可於該時間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及本公司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無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於香港、中國、英國、美國、開曼群島、日本或新加坡或其他任何性質的事件的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金錢、貨幣、經濟、金融、法規、政治、軍事狀況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其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或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於香港、中國、英國、美國、開曼群島、日本或新加坡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於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場情況或於香港、中國、英國、美國、開曼群島、日本或新加坡的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判斷認為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配售事項變得不切實可行或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iv) 於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倫敦、紐約、東京或新加坡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
 - (v) 香港或中國的稅務出現變動或發展，對本集團整體或銷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涉及香港、中國、英國、美國、開曼群島、日本或新加坡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美國、開曼群島、日本或新加坡宣佈的全國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vii) 任何股份買賣暫停的任何期間（因配售事項所引致之暫停買賣除外）；或
 - (v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使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且任何相關違反或未能履約的情況屬重大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份持有人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預期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之成功；

倘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及認購協議下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及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a) 先前違反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及(b) 有關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支付費用及開支、聲明、認股權證、承諾及彌償的責任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並以全球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商的中高端攝像頭模組和指紋識別模組市場為主。

考慮到本集團多攝像頭模組和其他高端攝像頭模組產品之研發開支的資金需求加劇、擴大產能的成本及營運資金的需求，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有助於籌集額外資金並加強公司財務實力。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亦將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有助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205,200,000港元。認購事項就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賣方產生並由本公司將承擔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本公司產生的其他開支（包括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期約為202,900,000港元。

預期(i)約162,3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攝像頭模組產能擴張等所需的資本開支；及(ii)約40,60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研發。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銷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已完成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附註1)	752,491,000	65.86	737,491,000	64.55	752,491,000	65.01
何寧寧 (附註2)	980,000	0.09	980,000	0.09	980,000	0.08
王健強 (附註3)	11,128,400	0.97	11,128,400	0.97	11,128,400	0.96
胡三木 (附註4)	2,383,000	0.21	2,383,000	0.21	2,383,000	0.21
高秉強 (附註5)	200,000	0.02	200,000	0.02	200,000	0.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附註6)	-	-	15,000,000	1.31	15,000,000	1.30
其他公眾股東	375,293,600	32.85	375,293,600	32.85	375,293,600	32.42
總計	<u>1,142,476,000</u>	<u>100</u>	<u>1,142,476,000</u>	<u>100</u>	<u>1,157,476,000</u>	<u>100</u>

附註：

1. 賣方為一間由何寧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2. 何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3. 王健強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 胡三木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高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假設銷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因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會根據其所載終止條款終止。此外，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截止日期」	指	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何先生」	指	何寧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下之責任已促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配售銷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配售價13.68港元；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合共1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賣方發行的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等同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銷售股份數目；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交易日期」 指 當出售銷售股份將向聯交所呈報作交叉盤買賣的日期應為(i)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或，(ii)倘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任何時間內於聯交所上買賣暫停，則為買賣恢復且交叉盤買賣可根據其規則向聯交所呈報的首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 「賣方」 指 丘鈇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先生全資擁有；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王健強先生(行政總裁)及胡三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先生、初家祥先生及吳瑞賢先生。